

证券代码：002937

证券简称：兴瑞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95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瑞智”）持有公司股份22,0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4131%。宁波瑞智计划自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及（或）自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00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3357%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,0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4131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股东个人事业发展资金需求。

2、减持的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（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。

3、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间：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（或）大宗交易。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，并遵守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的规定；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减持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，并遵守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

数的2%的规定。在减持计划期间，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。

4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宁波瑞智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,00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3357%。

5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）。

三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宁波瑞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

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本企业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企业直接及/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%（如公司在首发上市后有实施送股、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，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、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，下同）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发上市的发行价。

2、宁波瑞智后续追加的承诺

本企业自愿将持有公司的首发前限售股自原限售届满日（2021年9月26日）起延长限售期6个月至2022年3月26日，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、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承诺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限售期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波瑞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、减持意向承诺一致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东宁波瑞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、控股股东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一致行动人。宁波瑞智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、价格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，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将继续监督宁波瑞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，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4日